财经法学 No. 6，2026
pp. 57 - 72

破产债权消极确认之诉的构建

胡　婷*

内容提要：依债权是否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对破产债权的异议形成双重救济路径。无名义债权通过破产债权确认之诉处理，名义债权则须通过再审、撤销仲裁裁决等外部程序寻求救济。此种区分不仅导致名义债权异议程序启动困难、实体审查受限，而且加剧了虚构债权识别与规制的困境。为此，有必要在破产程序内部构建破产债权消极确认之诉。其法理基础在于，破产债权确认程序的标的是债权人针对破产财团所享有的责任法上的权利，名义债权的效力则体现为由异议方承担起诉责任。在程序建构上，适格原告应包括管理人、其他债权人及特定情形下的债务人，名义债权的范围可扩张至不具有执行力的债务名义，审查规则须依既判力理论与破产法特殊事由进行类型化区分。

关键词：名义债权　程序标的　破产管理人　破产债权确认程序　消极确认之诉

一、引　言

所谓名义债权，系指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7条，若申报债权为名义债权，管理人应当直接予以确认，若管理人有异议，则须通过再审、撤销仲裁裁决等外部程序否定该生效法律文书，方可重新确定债权。若申报债权为无名义债权，则依据《企业破产法》第57、58条，由管理人审查、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或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由此，名义债权与无名义债权的异议路径在规范层面形成了双轨制结构。

*　胡婷，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讲师。
本文为2024年度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无形财产执行的体系化研究”（2024EFX012）的阶段性成果。

名义债权的异议依附于外部程序，旨在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效力，但在实践中却陷入困境，典型情形可见于一系列关联案件。债权人依调解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经审查认为该债权与事实不符，遂径行核减债权金额，并将所申报的优先债权调整为普通债权。债权人不服，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58 条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法院则援引《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 7 条，认为管理人应直接确认名义债权。与此同时，管理人试图启动再审程序，却因超过法定期限而被驳回；其他债权人试图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亦因主体不适格而被驳回。〔1〕最终，名义债权所涉实体争议虽经多次程序流转，却始终未获实体审理。异议人既无法在破产程序内获得救济，又无法有效启动外部程序。事实上，名义债权在破产程序中获得了难以动摇的地位，客观上为虚构债务关系、骗取生效文书以申报破产债权的行为提供了制度空间。〔2〕

这一困境的根源，在于两种彼此冲突的立场。若恪守外部程序自身关于管辖、期间、主体资格等的制度要求，就不能因为破产程序的特殊需求而任意突破；若着眼于破产程序集体清偿目标，又不能听任不实债权凭借生效法律文书的外衣，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两种立场均有其制度正当性，如何在二者之间实现协调，是当前破产债权确认程序面临的基本难题。然而，《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对此未作明确安排。既有研究亦多停留于操作层面，尚未从破产法自身程序原理出发对名义债权异议路径进行系统反思。民事诉讼法学关于判决效力的丰富理论，亦未能在破产语境下得到充分展开与回应。

有鉴于此，本文旨在探索一条既契合破产法价值又尊重外部程序的异议路径。论证将依循以下脉络展开：首先，描述并反思当前名义债权异议的制度困境，论证构建统一异议程序的必要性；其次，阐明破产债权消极确认之诉作为名义债权异议路径的法理基础；最后，在此基础上提出具体的程序方案。

二、名义债权异议的困境与出路

（一）名义债权异议的困境

既有的名义债权异议路径在实践运行中已引发诸多问题，这些问题可归纳为程序与实体两个层面。

在程序问题的衔接上，名义债权的外部救济路径与破产程序的现实需求难以匹配，导致外部救济程序实际上难以启动和有效运行。其一，在启动要件层面，外部的救济渠道均有其自身的启动要件，管理人以否定名义债权为目的而申请启动外部救济路径往往难以实现。最典型的是各类程序均设有法定的申请期间，如审判监督程序、撤销仲裁裁决程序，其申请期间原则上分别为 6 个月和 3 个月，而破产程序的发生时间往往超过上述期间，管理人提出的异议申请常因超过法定

〔1〕 参见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2022）豫 0192 民初 4036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 01 民终 21329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豫民再 248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豫民撤 1 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终 252 号民事裁定书。

〔2〕 参见《依法惩治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典型刑事案例》，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2023 年 12 月 27 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21712.html，2026 年 9 月 6 日访问。

期限而被径直驳回。〔3〕

其二，在启动主体方面，既有救济主体单一，关键利益方未获异议资格。现行异议路径将启动外部救济的权利与责任完全归于破产管理人，而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债权人则被排除在外。尽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120条已为特殊债权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提供了规范依据，〔4〕但在司法实践中，其他债权人试图借此否定原生效法律文书时，法院常以“诉讼标的仍为原债权债务关系”、原告“对原案诉讼标的无独立请求权”“与案件处理结果没有法律上利害关系”为由，认定其主体不适格并驳回起诉。〔5〕即便某项虚假或不当债权会严重侵蚀其他债权人的可分配财产，其他债权人也难以主动启动法定救济程序，而只能被动依赖管理人履职。〔6〕

其三，在程序架构层面，外部异议路径与破产集中管辖原则相冲突。破产程序要求高效、统一地处理所有衍生争议，但既有规范却将对名义债权的异议切割为多个程序单元。根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7条，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申请撤销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由作出该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这种管辖分配本身即与破产集中管辖原则相悖，而撤销仲裁裁决的管辖规则更与《仲裁法》第71条的专门管辖规定存在冲突，进一步加剧程序架构的内在紧张。

其四，在履职操作层面，复杂的程序启动机制显著抑制了管理人的异议积极性，难以有效遏制虚假债权申报。严苛的申请要件、分散的管辖法院等程序障碍实质上削弱了管理人行使异议权的意愿。出于对破产程序整体效率的维护，实践中，管理人常不得不作出策略性放弃，选择容忍问题债权进入后续分配。其后果是，虚假申报行为得不到及时识别与阻却，反而可能被变相纵容。

在实体问题的审理上，外部救济路径的制度功能与破产债权审查的核心需求存在根本错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第一，外部程序与破产程序在目标与功能上无法互通。以仲裁裁决为例，破产程序关注的是债权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及清偿顺位的合法性等实体问题，但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定事由主要围绕程序合法性展开，实体上仅涉及证据伪造、当事人隐瞒证据的情形。由此导致实践中管理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难以实现其实体目的。〔7〕即便管理人依程序性理由撤销了仲裁裁决，实体争议仍未解决，债权人仍可基于基础合同关系在破产程序中重新申报债权。〔8〕换言之，

〔3〕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5）京03民申499号民事裁定书；《2016—2020年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之二》，载无锡仲裁委员会网站2021年8月29日，http://wuxiac.org.cn/doc/2021/08/29/110014.shtml，2026年9月6日访问。

〔4〕 参见丁金钰：《论基于生效法律文书的个别清偿在破产程序中的撤销》，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4年第3期，第70页。

〔5〕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终252号民事裁定书。

〔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7441号民事裁定书；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执异420号执行裁定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1民终3532号民事判决书。

〔7〕 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宁01民特64号民事裁定书。

〔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146页。

即使通过外部路径获得成功，也往往无法终结争议，反而造成程序重复与效率损耗。

第二，破产法特有的实体抗辩与衍生金额争议被排除于外部救济程序之外。首先，外部救济程序无法容纳破产法特有的实体抗辩问题。诸如破产债权的顺位问题并非原程序的目的，由此导致债权的破产法属性问题缺乏直接有效的救济渠道。〔9〕部分法院为此采取变通做法，一方面承认管理人对破产债权的顺位享有独立审查权，另一方面当债权人对管理人的顺位认定提出异议时，又将争议导入破产衍生诉讼，即由名义债权人提起破产债权积极确认之诉。〔10〕这一做法使得对同一名义债权，基础金额的异议须由管理人启动外部程序，而顺位异议却由申报债权人提起内部确认之诉。这进一步加剧了法律适用的混乱，也使得诉讼结果充满不确定性。其次，债权具体金额的争议，尤其是利息、迟延履行金、违约金等衍生金额在破产受理后的计算与顺位问题，亦凸显了程序衔接的混乱。生效法律文书通常仅确定债权本金，而破产受理后是否停止计息、利息是否在担保范围之内等问题则未作认定。针对此类衍生金额，实践中形成了两种相互冲突的处理模式：有法院认可管理人有权进行实质审查并重新核定，相关争议通过债权人提起的积极确认之诉解决；〔11〕亦有法院认为该部分金额已被名义债权的效力所涵盖，管理人无权直接调整，必须另行启动外部救济程序。〔12〕这种标准不一与裁判冲突，使管理人的审查权限处于模糊状态，造成程序选择与法律适用的无所适从。

（二）独立性异议的构建必要性

上述问题的解决存在两条可循的路径。第一种路径是在既有的传统救济框架内进行修补，为名义债权的异议设立例外规则。譬如，程序上突破期限要求，并通过代位权理论赋予其他债权人异议资格；〔13〕实体上则通过扩大再审、撤销、不予执行等外部程序的审理范围，将破产语境下的特殊诉求嵌入既有异议救济路径之中。这一方案的优势在于，无须新增诉讼类型即可回应破产程序的特殊需求。然而，修补方案无法一体化地解决破产债权确认的所有问题，而且可能造成外部程序的适用混乱。

其一，修补方案本质上仍是一种零散、被动的救济模式，既无法有效降低管理人的异议成本，也难以系统遏制虚假债权申报。即便通过例外规则突破再审、撤销之诉等外部程序的启动条件与审查标准，管理人仍须在分散的管辖法院、各异的法律要件与不确定的裁判结果之间反复权衡。因此，通过设置例外并未真正降低异议门槛，虚假名义债权的异议救济仍极为有限。此外，外部异议程序，尤其是再审程序，周期漫长，将严重影响破产程序的整体效率。

其二，修补方案的局限在于，我国现行外部救济程序在制度构造上无法承载破产债权确认的核心功能。一方面，我国尚无统一的债务人执行异议之诉，对于既判力基准时之后发生的新事实仅能参照适用程序性异议路径，〔14〕救济功能先天不足；另一方面，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

〔9〕 破产债权的性质于破产法而言至关重要。参见张旭东：《破产和解的制度重构》，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5 年第 5 期，第 139、142 页。

〔10〕 参见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2025）湘 1103 民初 1123 号民事判决书。

〔11〕 参见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2024）川 0781 民初 5208 号民事判决书。

〔12〕 参见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皖 10 民初 18 号民事裁定书。

〔13〕 参见刘子平：《破产债权确认诉讼制度研究》，载《法律适用》2007 年第 10 期，第 19 页。

〔14〕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 条。

决、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等制度本身即存在结构性缺陷，其适用范围、审查标准与法律效力在理论与实务中争议已久，〔15〕且目前正值仲裁法、公证法、执行法等立法调整窗口期，制度前景尚不明朗。将此类功能残缺、目标迥异的外部程序直接用于处理复杂的破产债权确认争议，不仅难以实现破产债权确认的目标，还将引发外部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适用冲突与体系混乱。

其三，修补方案的适用对象存在难以克服的不周延性。现行规范仅针对部分执行名义设置了审判监督程序、撤销仲裁裁决程序、不予执行程序等救济通道，而其他形式的债务名义，例如支付令、外国法院判决等则未被纳入既有救济框架。规范列举之外的各类债务名义在实践中广泛存在，而因名义而异的救济格局意味着，破产程序必须为每一种规范未明的债务名义另行开辟救济通道、增设例外规则，由此陷入被动应对的局面。而且，实质相同的债权争议，仅因所附名义不同，便适用迥异的审查主体、审查标准与救济期限，导致同类债权在破产程序中被差别对待，亦有违公平清偿原则。

由此可见，在既有框架内进行局部修补，虽能在特定情形下发挥个案救济功能，却难以形成常态化、系统化的异议审查机制。由此，第二种路径的必要性得以显现：在破产程序内部构建独立、统一的名义债权异议路径。事实上，司法实践中已有个别案例尝试将名义债权的异议纳入《企业破产法》第58条的框架。当管理人确认名义债权，并列入债权表，债权人或债务人对该债权有异议的，可提起消极确认之诉，法院亦予以受理并作出实体裁判。〔16〕具体而言，构建独立的破产债权消极确认之诉具有以下几方面优势：

第一，实现程序内化与集约审理。该诉将名义债权异议统一纳入《企业破产法》第58条所确立的破产债权确认之诉体系，使积极确认之诉与消极确认之诉获得统一的规范基础。名义债权的异议由此从外部程序回归破产程序内部，破产集中管辖原则在名义债权异议场域中得以贯彻。在程序启动层面，起诉不再受再审申请等法定期间与严格事由的限制，通过统一的破产衍生诉讼即可获得有效救济，有利于查明债权在破产状态下的真实法律状况。第二，减轻管理人负担并强化对虚假申报的制约。管理人无须辗转于不同法院启动再审、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等多种外部救济程序，诉讼成本大幅降低，寻求救济的意愿与能力相应提升，从而对虚假债权申报形成更为有效的制度性制约。第三，扩展审查范围并实现争议统一解决。在消极确认之诉中，法院可一体化审理与破产债权相关的各类争议事项，既包括基础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亦涵盖清偿顺位等破产法特有的抗辩事由。上述事由在传统外部救济程序中难以获得全面审理，消极确认之诉则能够将各类争议集中于同一程序内解决，有效避免程序割裂与裁判冲突，实现纠纷的一次性解决。在此框架下，其他债权人亦可直接以原告身份提起消极确认之诉，无须借助管理人启动救济程序。

---

〔15〕 参见张卫平：《现行仲裁执行司法监督制度结构的反思与调整——兼论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制度》，载《现代法学》2020年第1期，第121－123页；曹建军：《论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程序的体系化衔接》，载《清华法学》2023年第3期，第152页；赵志超：《不予执行制度的反思与规制路径重置》，载《当代法学》2024年第1期，第135－140页。

〔16〕 参见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2024）鲁1102民初2349号民事判决书。

三、破产债权消极确认之诉的法理基础

（一）破产债权确认程序的标的论

1. 传统程序标的论及其修正

破产债权确认程序的标的，既决定了异议路径的提出方式，也决定了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的诉讼标的。既有异议路径的困境，根源在于对破产债权确认程序标的的传统认知。在我国长期以来的实践中，破产债权确认程序的标的被视为破产程序启动前既存的个别债权债务关系，破产程序仅改变了审理阶段，未改变争议的实体内核。从普通民事诉讼到破产债权申报、审查，直至破产衍生诉讼，往往仅被视为案由与诉讼类型的程序性转换，作为诉讼标的的实体法律关系本身并未发生质变。相应地，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的诉讼标的亦被认为是“当事人在破产程序中争议的，请求法院审判的债权债务关系”〔17〕。这一认识直接决定了异议路径的依附性。既然确认与诉讼的对象仍是原债权债务关系，那么质疑一项名义债权即意味着挑战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状态。故而，任何异议都不能在破产程序框架内直接提出，而必须回归审判监督程序、撤销或不予执行等外部程序。

然而，进入破产程序后，破产债权确认程序的标的已显著不同。基于破产债权在清偿资格、顺位等方面区别于普通债权的特殊性，德国理论与实务界自 1898 年《破产法》（Konkursordnung，KO）时起即发展出与此不同的认识，并为现行法所延续。〔18〕该观点认为，一项债权从原债权转化为破产债权并获得破产法上的分配资格，须经过两个层面的判断：其一，作为其来源的基础债权关系是否真实成立；其二，该债权是否符合破产法关于债权清偿的特别规定，即是否应纳入破产分配程序，以及是否存在无法与其他债权平等受偿的情形，譬如是否属于劣后债权、破产费用债权或共益债权等。〔19〕由此，破产债权确认程序的标的被界定为针对破产财团提出的、具有特定金额和顺位的破产债权。〔20〕这一界定将破产法特有的评价维度纳入程序标的的构造之中，突破了我国传统实践将诉讼标的简单等同于原债权债务关系的局限。

与此相应，在破产程序中，对已申报债权的争议可区分为两种类型：债权存在的争议与破产法上的争议。前者是指对已申报债权的基础或金额提出异议；后者则指债权虽在实体上成立，但因破产法特有的抗辩而无法作为普通破产债权获得实现所产生的争议。〔21〕上述两种争议类型进一步具体化为异议标的：一是针对申报债权的数额与基础；二是针对债权的性质与清偿顺位；三是针对债权人资格或就债权所主张的权限；四是针对债权是否属于“不受剩余债务免除影响”的情形，破产管理人可以基于“故意侵权行为”这一法律事由，对整个债权提出异议；五是针对名

〔1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75 页。

〔18〕 Vgl. Preuß，in：Jaeger，Großkommentar zur Insolvenzordnung（Jaeger），2. Aufl.，2022，§ 179 Rn. 32.

〔19〕 Vgl. Preuß，in：Jaeger，a. a. O.（Fn. 18），§ 179 Rn. 18.

〔20〕 Vgl. Schumacher，in：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Insolvenzordnung（MüKoInsO），4. Aufl.，2019，§ 178 Rn. 12.

〔21〕 Vgl. Preuß，in：Jaeger，2. Aufl.，2022，§ 179 Rn. 18.

义债权的异议，特别是其中利息债权部分是否因时效届满而无法在破产程序中主张。〔22〕

基于这一传统的程序标的和异议标的的认识，救济方式在逻辑上也被区分为两部分。一是针对债权本身的异议，其提出方式适用债务人针对执行名义本身的救济规则，具体取决于破产启动时该债权所处的程序阶段。若破产启动时争议债权尚在诉讼系属中，异议方须承继该诉讼程序；若债权已获具有既判力的执行名义，异议方须通过再审之诉或执行异议之诉予以救济；若仅为具有执行力的执行名义，则可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3〕该观点的支持者强调，针对已审结的债权基础和金额，异议方为否定债权而提起消极确认之诉以获得相反判决，此种途径通常不被允许。〔24〕二是破产法上的特有抗辩，其处理逻辑与前一情形不同。此类抗辩源于申报债权在破产法上的特殊属性，涉及其清偿顺位、在破产程序中的可实现性与可撤销性等问题，并不属于原审程序的审理范围，因而原判决的效力并不妨碍消极确认之诉的提起。〔25〕此时，因异议理由指向的是债权人主张申报债权所欲获得的破产法上的地位，起诉责任应由债权人承担，即由其提起积极的确认之诉。〔26〕依上述逻辑，若异议理由同时包含对原债权基础的质疑与破产法特有抗辩，则不可避免地造成程序割裂、诉讼分离。具体而言，原债权争议须由管理人通过再审或执行异议之诉等外部程序提起消极异议，而破产法特有抗辩则须由债权人提起积极确认之诉。〔27〕

可见，该理论虽将破产法的特殊评价纳入视野，但因其仍将原债权债务关系保留为程序标的核心组成部分，故未能从实质上切断异议路径对前程序的依附，亦无法满足破产程序集中、高效解决全部债权争议的需求。于我国而言，这一源自德国法的传统观点仅为形式上的改良，在逻辑上难以摆脱与既有路径相同的困境。

2. 独立的程序标的论的展开与证成

相反，一种更具解释力与建构性的观点则认为，破产债权确认程序有其自身独立的程序标的。破产程序启动前，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是民法意义上的个别清偿请求权，其义务主体为债务人，责任财产为债务人全部财产，权利内容为“请求为或不为一定给付”。破产程序启动后，个别清偿被禁止，债权不再指向债务人个别履行，而是被整体纳入以破产财团为责任基础、以公平分配为实现方式的集体清偿程序。此时，债权虽仍以原始债权的存续为前提，但其法律形态已发生根本性重构。这一重构后的权利形态，可称为“责任法上的权利”（Haftungsrecht）。所谓责任法上的权利，是指债权人基于其合法有效的原始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依法享有的、以破产财团为责任财产、请求按其债权比例参与集体分配的权利。换言之，破产债权确认程序的标的即为债权人参加破产分配的资格（Teilnahmebefugnis），亦即债权人对破产财团的责任请求权。〔28〕就名义债权的异议而言，异议程序的标的同样不依附于任何在先裁判的法律效力，其形成与确定

〔22〕 Vgl. Riedel, in: MüKoInsO, 4. Aufl., 2019, § 176 Rn. 22 - 24.

〔23〕 Vgl. Riedel, in: Bork/Hölzle (Hrsg.), Handbuch Insolvenzrecht, 2. Aufl., 2019, Kap. 11, S. 621; Schumacher, in: MüKoInsO, 4. Aufl., 2019, § 179 Rn. 33.

〔24〕 Vgl. Preuß, in: Jaeger, 2. Aufl., 2022, § 179 Rn. 49, 50.

〔25〕 Vgl. Preuß, in: Jaeger, a. a. O. (Fn. 24), § 179 Rn. 18, 49, 50.

〔26〕 Vgl. Schumacher, in: MüKoInsO, 4. Aufl., 2019, § 179 Rn. 27.

〔27〕 Vgl. Schumacher, in: MüKoInsO, a. a. O. (Fn. 26), § 179 Rn. 31, 32.

〔28〕 Vgl. Preuß, in: Jaeger, 2. Aufl., 2022, § 179 Rn. 33.

专属于破产程序本身。既然确认程序的标的是债权人对破产财团的责任请求权，则无论异议理由为何，异议人均可一体化地提起消极确认之诉。〔29〕德国联邦法院迄今尚未就上述两种程序标的论作出明确裁决。〔30〕从我国当前的实践困境出发，本文支持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首先，基于破产程序的本质属性和破产债权确认程序的内在目的，应当以责任法上的权利作为确认标的。破产程序是一种旨在公平清偿债权的概括执行程序。〔31〕债的概括清理是破产法的本质属性，同时构成其功能的边界。〔32〕破产程序启动后，已经成立的个别债权只能依破产程序的规定进行追偿，单个债权人的追偿权让位于集体清偿规则。破产财产需分配给全体债权人，对于每个债权人而言，其请求不再是要求支付特定数额，而是基于破产财产的比例获得满足，仅享有在破产财产中获得其相应比例的请求权，所获得的份额也是基于责任法上的权利的分配。〔33〕这一标的定位在制度层面亦有体现。德国法上，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的诉讼费用按债权在破产财产中可能获得的分配金额计算，诉讼争议的实际标的是可分配利益。〔34〕美国法上，破产债权确认程序同样具有自身的程序目的，债权人申报破产债权并不是为了实现对债务人的判决，而是为了获得资产的分配份额，也因此，诉讼中的审理对象是债权人共享破产资产本身的权利，该权利在普通法与衡平法上均受到承认。〔35〕在此意义上，申报债权以分享破产财团中的资产是遵循破产法院的衡平管辖，目的是在资产分配和清算结果方面实现公正和公平。〔36〕我国司法实践中亦出现了倾向于责任法上权利属性的裁判观点。在一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该案应定性为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而非股东出资纠纷，后者的争议在于出资数额的多少，而前者的争议已超出基础债权审查范围。〔37〕简言之，在破产法的语境下，破产债权确认的实质在于确定债权人在破产财产中的最终分配地位。

其次，以责任法上的权利为标的，可以统合破产债权确认程序及相关诉讼。长期以来，我国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的诉讼标的一直难以界定。该诉形式上虽因异议人对债权表所载债权提出异议而启动，审查对象应为债权表记载是否正确，但实际审理时却又回到原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基础权利义务关系。管理人的审查结论、原债权债务关系、债权表记载三者交织，导致诉讼标的定位模糊，并由此引发当事人适格、既判力范围等一系列问题。将确认标的定位于责任法上的权利，则上述问题可获得统一的解释框架。无论积极确认之诉还是消极确认之诉，其诉请所指向的均为自身在破产财产分配中的法律地位与应得份额，而非原债权债务关系的确认。由此，破产债权确认程序与相关诉讼获得了统一的基础。此外，以责任法上的权利为标的，异议原则上针对该

〔29〕 Vgl. Schumacher, in: MüKoInsO, 4. Aufl., 2019, § 179 Rn. 32.

〔30〕 Vgl. Preuß, in: Jaeger, 2. Aufl., 2022, § 179 Rn. 33.

〔31〕 参见温世扬、谭悦彤：《中国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的反思与重构》，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4 年第 3 期，第 55 页。

〔32〕 参见何欢：《债务清理上破产法与执行法的关系》，载《法学研究》2022 年第 3 期，第 143 页。

〔33〕 Vgl. Preuß, in: Jaeger, 2. Aufl., 2022, § 179 Rn. 33.

〔34〕 Vgl. Riedel, in: Bork/Hölzle (Hrsg.), Handbuch Insolvenzrecht, 2. Aufl., 2019, Kap. 11, S. 622.

〔35〕 See In re Kansas City Journal-Post Co., 144 F. 2d 791 (8th Cir. 1944).

〔36〕 See In re Kansas City Journal-Post Co., 144 F. 2d 791 (8th Cir. 1944); In re Kansas City Journal-Post Co., 144 F. 2d 815, 57 Am. Bankr. Rep. N. S. 88 (8th Cir. 1944).

〔3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80 页。

权利能否成立这一整体性问题，异议人无论主张债权不存在还是主张属劣后债权等，均仅作为支持该整体异议的攻击防御方法，而非法定须在前端分别记载的独立诉讼标的，程序因此得以简化。〔38〕应当说明的是，独立程序标的论虽源自德国法，但对当前我国破产债权确认模式下无异议债权确认裁定的既判力、管理人职能定位及程序结构设计等争议问题，同样具有基础性的澄清作用。

再次，以责任法上的权利为标的，亦可合理限定既判力的范围。债权作为责任请求权，本质上是债权在破产法上的可实现性，基础债权的实际存在仅仅是判定该责任请求权是否成立的一个前置问题。〔39〕因此，以责任法上的权利说为基础构建的积极和消极确认之诉，可避免因既判力遮断范围的扩大而减损程序效率。因为既判力对后续别除权争议和债权顺位争议的遮断，将引发当事人为预防此种遮断后果而预先提出更多可能的异议，进而导致债权审查程序拖延、程序成本增加，这有违确认程序应快速、简单的立法价值。〔40〕具言之，若以前文所述的传统观点来界定确认标的，则生效确认判决的既判力将全面覆盖债权的存在、金额及清偿顺位等要素，后续别除权诉讼或顺位调整争议中，当事人将无法就已被确认的事项再行争议，从而引发僵化后果。反之，将标的界定为责任法上的权利，则基础债权的真实性仅作为确认该权利的一项先决事实。〔41〕确认判决的既判力仅及于债权人对破产财团是否享有责任法上的权利这一问题的判断，而并不直接遮断在另案中对基础债权真实性提出的挑战。这为破产程序中复杂交织的财产权利争议保留了必要的空间。

最后，值得强调的是，独立的破产债权消极确认之诉并不会对执行名义的既判力造成冲击。之所以产生此种疑虑，根源在于我国司法实践长期将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的程序标的理解为原始债权债务关系本身，进而将管理人或其他债权人提起的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视为对前诉裁判“一事不再理”原则的违反。例如，在大量破产衍生诉讼中，法院普遍认为不能在破产债权确认诉讼中直接否定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权，而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或第三人撤销之诉等专门监督程序寻求救济，否则将有违一事不再理原则，破产债权确认之诉不能成为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程序的替代程序。〔42〕此种裁判立场，实质上是将生效法律文书的既判力理解为消极既判力。消极既判力，又称为既判力的消极作用或判决“遮断后诉”的效力，即对后诉发生的“一事不再理”作用。〔43〕我国司法实践中，一旦后诉与前诉具有某种关联性，后诉法院往往在进行实体审理后，仍以一事不再理、禁止重复起诉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实质上，这种裁判行为是将既判力的客观范围与诉讼标的的同一性作过度宽泛的推定。民诉法学者尖锐批评此现象：“不啻以维护既判力之名允许挑战判决的既判力，无异于南辕北辙。”〔44〕破产法学者亦早有洞见：其他债权人就名义

〔38〕 Vgl. Schumacher，in：MüKoInsO，4. Aufl.，2019，§ 178 Rn. 34，35.

〔39〕 Vgl. Schumacher，in：MüKoInsO，a. a. O.（Fn. 38），§ 178 Rn. 14.

〔40〕 Vgl. Schumacher，in：MüKoInsO，a. a. O.（Fn. 38），§ 178 Rn. 15.

〔41〕 Vgl. Schumacher，in：MüKoInsO，a. a. O.（Fn. 38），§ 179 Rn. 7.

〔42〕 参见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2025）苏 1322 民初 1295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终 709 号民事裁定书。

〔43〕 参见王亚新、陈杭平、刘君博：《中国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第 3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5 年版，第 337－338 页。

〔44〕 陈晓彤：《比较法视角下中国判决效力体系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93 页。

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的调解协议提出异议，并非请求重新审理原债权债务关系，而是主张该生效文书损害了其破产分配利益，故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应适用普通诉讼程序而非再审程序。〔45〕

实际上，一旦将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的程序标的界定为独立的责任法上的权利，上述对既判力冲击的疑虑即迎刃而解。此时，前诉生效裁判所确认的原始债权，仅作为新诉中判断责任法上的权利是否成立、份额如何计算的前提事实与计算基数。新诉的诉讼请求并非请求否定前诉判决所确认的债权，而是请求确认债权人对破产财团不享有特定份额的分配地位。二者诉讼标的不同，不生重复起诉问题，消极既判力自无适用余地。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新诉的诉讼请求并不与前诉判决结果直接相反，但有可能存在实体矛盾，此时应适用积极既判力理论，即前诉判决对后诉的拘束力，后诉法院须以前诉判决为基础进行审判。〔46〕具言之，若异议人在新诉中主张了与前诉相同的事实理由，根据积极既判力理论，后诉法院应当在准许诉讼的同时，在前诉判决既判力的拘束下，作出与前诉判决相一致的后诉判决，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而非以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47〕由此，消极确认之诉并未创设新的实质争议，只是将实体矛盾转化为破产程序内部可审查、可裁断的法律问题。法院的审查核心仍集中于既判力基准的正确适用，并未产生额外的、超越传统救济程序的司法负担。既判力的权威性与法的安定性，不仅未受减损，反而因与破产程序独立价值的协调而获得更为准确的制度定位。

（二）名义债权的效力与起诉责任的分配

基于独立的程序标的论，尚需进一步回答：当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报债权时，该名义债权在破产程序中究竟具有何种效力。这决定了异议人能否以及如何对该债权提出挑战，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消极确认之诉的起诉责任由谁承担。

1. 既有名义债权的效力来源及其质疑

既有规范赋予名义债权以“管理人直接确认”的绝对效力。这一定位是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制度惯性，其效力来源可以总结为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预决效力规则的直接适用。名义债权“直接确认”效力在司法实践中最为直接的规范依据，常被认为是民事诉讼中预决效力规则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93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10 条，已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或有效公证文书所确认或证明的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但相对方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或反驳的除外。在我国学理上，此一效果被称为预决效力。〔48〕受此影响，有观点认为，在破产债权申报中，名义债权所载之基础事实，如债权金额、法律关系等，亦可免于举证，管理人原则上须予采信。〔49〕这一规则的深层假定在于，原审判、仲裁或公证程序已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公正、充分地审查，其结论具有高度盖然性，

〔45〕 参见许德风：《破产法论：解释与功能比较的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00 页。

〔46〕 参见王亚新、陈杭平、刘君博：《中国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第 3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5 年版，第 340－341 页。

〔47〕 参见陈晓彤：《比较法视角下中国判决效力体系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24 页。

〔48〕 参见王亚新、陈晓彤：《前诉裁判对后诉的影响——〈民诉法解释〉第 93 条和第 247 条解析》，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 年第 6 期，第 7 页。

〔4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44 页。

故可免除在破产程序中进行重复的实质审查。〔50〕

其次，是执行力延续逻辑的制度延伸。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权具有执行力。依据破产程序是概括执行程序的定位，该项执行力被认为自然延续至破产程序之中，其衍生出的规则是：破产程序中对债权的确认“不能超越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和裁决”〔51〕。据此，名义债权可不经实质审查而直接获得破产分配资格。相应地，对该债权的任何异议，均被视为对原生效文书执行力的挑战。因此，即使债权可能存在错误，也只能通过再审、撤销、不予执行等民事诉讼程序先行否定该文书，而不能在破产程序中依照债权确认程序提出异议。〔52〕

最后，是对管理人“准司法者”的角色定位。我国破产管理人的特定法律地位，进一步强化了预决效力、执行力的绝对性。在破产债权确认程序中将管理人视为准司法者，由管理人实质审查债权并首先处理由此引发的异议。〔53〕尽管管理人被赋予实质审查权，但在实践中其准司法者的地位被当然地认为低于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原审机关。这使得管理人在面对已预决的事实时，其审查权在制度观念上自动让位于原裁判文书的权威性。〔54〕因此，管理人无权自行调整或直接否定已为生效文书所确认的债权，否则将构成对法定证明规则与专业裁判权威的僭越。

然而，上述三项理由各自均存在适用范围上的错位。一般认为，预决效力规则属于证据法上的免证规则，其适用以存在后诉及两造对立为前提，功能在于免除一方当事人对已决事实的举证负担。而既有的名义债权效力规范则属于破产程序法上对管理人的权限要求。二者规范对象与救济逻辑均不相同，预决效力规则无法为管理人直接确认提供正当性依据。执行力延续逻辑的偏差在于，破产程序并非个别执行的简单集合。执行力所解决的是执行依据能否启动国家力量进行执行的问题，而在破产程序中，生效法律文书仅作为债权人申报债权的依据。债权人能否参与破产财产分配、以何种顺位及份额参与分配，须经由破产法设定的债权确认程序独立审查。“执行力延续”不能直接等同于破产程序中的“直接确认”。管理人“准司法者”角色定位的问题在于，管理人并非原审机关的附庸，而是破产程序中的独立职能主体。破产法赋予管理人实质审查权的目的，恰恰是要求其在破产程序中就债权能否获得分配资格作出独立判断。当管理人认为名义债权与破产财团利益相冲突时，并不能直接将其审查意见作为分配依据，而仅能作为提出异议的依据。

2. 名义债权的应有效力及其正当性

实质上，名义债权在破产程序中所享有的，并非免于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实体特权，而是在程序上创设了一项权利推定。此项推定的直接法律效果是引致起诉责任的重新分配，即当名义债权遭到异议时，起诉责任由异议方承担，名义债权人无须再行自证。理解这一分配逻辑的前提在于澄清无名义债权情形下起诉责任的应然归属。我国《企业破产法》第58条第3款确立了“谁异

〔50〕 参见金春：《破产法视角下的仲裁：实体与程序》，载《当代法学》2018年第5期，第133页。

〔51〕 刘明尧：《破产债权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44页。

〔52〕 参见齐明：《破产法学：基本原理与立法规范》，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43页。

〔53〕 参见汤维建：《论破产管理人》，载《法商研究》1994年第5期，第48、50页；王欣新：《论破产债权的确认程序》，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1期，第65页。

〔54〕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150页。

议谁起诉”原则，即凡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异议被视为对债权表的不服，故由异议人主动寻求救济。然而，这一立法选择在理论上值得商榷。实际上，债权申报本身即构成一项明确的权利主张，申报债权人通过申报行为向破产财团主张其债权，此时其处于主张权利者的当然原告地位。异议人提出异议，仅使该债权从无争议状态进入争议状态。因此，在无名义债权的场合，应由申报债权人作为原告就其所申报的债权提起积极确认之诉，以证明其债权成立、金额准确、顺位合法等。这亦契合确认之诉中主张权利者具有确认利益的基本法理。〔55〕有无名义之别，实质决定了当事人在破产债权确认程序中的诉讼地位与起诉责任的分配。申报债权为无名义债权时，由申报人自负起诉责任；而申报债权为名义债权时，则起诉责任转移至异议方。这正是名义债权权利推定效果的程序表现。这一效力定位的转换，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的正当性：

首先，基于管理人本职的角色定位。管理人作为破产程序中的法定职能主体，核心职责在于确定债权范围与顺位、保障集体公平清偿。债权审查本质上是管理人决定是否对申报债权提出异议的准备活动，属职务性权能，而非司法裁判权。〔56〕正因如此，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不应被视为具有确认效力的“裁判文书”，而应定位为管理人基于审查所形成的初步判断与异议清单。当管理人认为名义债权之推定与财团利益冲突时，应以平等主体的身份行使异议权，通过提起诉讼来履行被转移的起诉责任。换言之，名义债权效力并未剥夺管理人的审查权，而是改变了其行权方式。

其次，基于对债权人可期待性的考虑。在破产债权确认程序中，对名义债权人与无名义债权人的程序负担进行适度区别对待具有合理性。不过，这一区别对待必须严格限定在破产法自身设定的审查框架之内，其本质是同一套程序规则下的内部调整，而非允许名义债权脱离该框架、直接与外部程序衔接。实质上，一旦债权人申报破产债权，即意味着其自愿接受破产程序的规制。所有债权均应统一纳入破产债权确认程序的法定流程，最终载入债权表，方能在破产程序中取得分配资格。于名义债权而言，这意味着其需获得破产法上的“执行名义”，以取代已有的执行名义。〔57〕在此前提下，区别对待的正当性应体现为程序内部起诉责任的差异化分配。对于无名义债权人，破产程序是其首次主张权利的场域，当申报债权遭到异议时，应由其作为原告提起积极确认之诉。对于名义债权人，其债权已在破产程序启动前经诉讼、仲裁等途径获得确认，具备法律上的确定外观与实现期待，故本次申报属于就同一权利的二次主张。若要求其就同一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再次发起诉讼，将构成不合理的二次讼累，有违程序经济，亦损害了其基于生效法律文书所产生的期待可能性。〔58〕因此，法律赋予其权利推定，将起诉责任转移给质疑方，正是对此种合理期待的程序性回应。

最后，基于破产程序体系的内在协调性。名义债权人通过转变起诉责任所获得的优势地位，

〔55〕 参见胡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的当事人制度构造》，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6 年第 4 期，第 104 页。

〔56〕 同上注，第 105 页。

〔57〕 Vgl. Preuß, in: Jaeger, 2. Aufl., 2022, § 179 Rn. 7.

〔58〕 Vgl. Preuß, in: Jaeger, a. a. O. (Fn. 57), § 179 Rn. 12.

源于其既有法律状态在程序转换过程中的自然延续。〔59〕名义债权人在破产程序开始之前已经获得了一种法律地位，使其在其他债权人中处于有利地位。根据《企业破产法》第20条关于诉讼中止与继续的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的诉讼中止，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管理人由此承受债务人在原诉讼中的程序地位，须接受破产程序开始时该争议所处的状态。同样，若判决已经作出，则该判决的效力亦当然及于管理人。因此，能够对该名义提出挑战、消除其效力的主体，只能是作为对方当事人的破产管理人，而名义债权人既已取得了确定的法律地位，自无须再次起诉证明其债权。由此可见，由异议权人负担起诉责任，是破产法对既有程序格局的确认与衔接。

四、破产债权消极确认之诉的程序建构

前文论证的核心命题为消极确认之诉的程序建构提供了统一的理论基础。以下就其当事人范围、适用对象及审查规则分别展开。

（一）适格当事人的界定

破产债权消极确认之诉的适格原告，原则上为异议权人。异议权人的确认利益在于：通过诉讼排除不当债权，防止破产财产被不当分配，从而使该部分因争议而被暂缓确认的分配份额得以释放，重新纳入破产财产，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利。〔60〕基于责任法上的权利说，以下依据各主体在破产程序中的不同地位与职能，分别阐述其作为适格原告的法理基础。

首先，破产管理人是基于法定职责的当然原告。破产管理人的职责在于维护破产财团的价值，使破产财团尽可能恢复到应然状态。〔61〕在破产程序中，管理人概括性地承继了债务人在诉讼中的法律地位，获得了债务人在破产衍生诉讼中的诉讼实施权，构成民事诉讼法上的法定诉讼担当人。依诉讼担当之法理，当管理人经审查认为名义债权不真实、不合法或存在破产法特有抗辩事由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消极确认之诉。这一角色定位亦为比较法上的共通实践。美国《破产法典》第704条规定，管理人负有审查债权证明并就不当债权提出异议的职责。尽管其他债权人亦有权提出异议，但基于破产管理有序、高效的制度要求，美国法上亦通常由管理人承担主要的异议职责。〔62〕

其次，其他债权人是基于份额利益的直接利害关系人。在责任法上的权利框架下，破产程序中的每一笔债权确认，都直接影响全体债权人在破产财产中的分配比例。一项不实债权若未被排除，将稀释破产财团的可分配总额，进而削减其他债权人本应获得的清偿份额。简言之，每一债权人的权利均体现为对破产财团的潜在分配份额。而在实践中，管理人可能与其他债权人对名义

〔59〕 Vgl. Preuß, in: Jaeger, a. a. O. (Fn. 57), § 179 Rn. 13.

〔60〕 Vgl. Schumacher, in: MüKoInsO, 4. Aufl., 2019, § 179 Rn. 38; Riedel, in: Bork/Hölzle (Hrsg.), Handbuch Insolvenzrecht, 2. Aufl., 2019, Kap. 11, S. 622.

〔61〕 参见温世扬、谭悦彤：《中国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的反思与重构》，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4年第3期，第56页。

〔62〕 See 11 U. S. C. § 704; Fed. R. Bankr. P. 3007 Advisory Committee's Note.

债权的认定存在分歧；在管理人怠于行使异议权时，其他债权人更须自行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利益。〔63〕因此，其他债权人对名义债权的真实性及合法性，享有独立的确认利益。

最后，债务人在特殊情形下可以成为原告。债务人的原告资格具有补充性与特殊性，其既有的诉讼实施权原则上由破产管理人行使，仅在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等特定情形下方可自行行使。此时债务人作为适格当事人的正当性基础与管理人相一致，均源于维护破产财团利益的法定职责。

（二）适用对象的扩张

破产债权确认程序中，名义债权的“名义”范围应作扩张解释。传统理论及司法实践通常将名义狭义地理解为执行名义。然而，在破产程序中，名义的功能不在于证明该债权在个别执行中的执行力，而在于证明其曾经过一定程度的司法或准司法审查，从而具备作为权利推定的初步正当性。因此，名义应回归其作为债务名义的实质内涵，即能够对债权债务关系提供具有公信力的法律文书，而不以其是否已具备强制执行力为唯一标准。据此，债务名义可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具有执行力的债务名义，其范围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 条为基础。在我国实践中，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书、司法确认调解协议裁定等亦已被纳入适用名义债权审查规则的文书范围。第二类为虽无执行力但已获得终局性确认的法律文书，典型的如确认判决。此类文书引发起诉责任转移的正当性在于，该确认本身包含了国家公权力的权威认证。〔64〕

值得强调的是，在破产债权确认程序中，对上述各类名义所产生的推定效力应统一对待，原则上不区分不同名义形成过程中的审查程度。尽管判决经实质审查可能具有更高的正确性保障，但在破产概括清偿的框架下，宜淡化不同名义在形成上的差异，统一赋予其同等的权利推定效果。这主要基于以下考量：其一，破产程序需集中、迅速地确定债权申报范围，对不同名义进行复杂的分级审查将极大损害效率；其二，即使是判决，其正确性亦非绝对，债务人未实质抗辩的缺席判决即为典型；其三，在个别强制执行中，法律已赋予部分名义与判决同等的执行力，执行力的等同意味着其在执行层面的制度功能并无实质差异，且起诉责任的分配规则独立于生效文书的法律效力，故在破产程序启动责任的分配上，亦无区别处理的实质依据。〔65〕

（三）审查规则的类型化

基于独立的程序标的理论，审查规则的类型化旨在协调既判力的拘束范围与破产程序独立审查需求之间的关系，不同类型的异议事由应适用不同的审理规则与裁判方式，以下分三个层次展开。

其一，受既判力拘束的异议，原则上应予驳回。正如前文所述，破产债权消极确认之诉的诉讼标的为责任法上的权利，而前诉判决所确认的原始债权，构成了判断该责任法上的权利是否成立的前提。此处拘束后诉的既判力，系指前诉判决的积极既判力，即前诉判决主文已确认的事

〔63〕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 01 民终 13395 号民事裁定书。

〔64〕 Vgl. Schumacher，in：MüKoInsO，4. Aufl.，2019，§ 179 Rn. 24.

〔65〕 Vgl. Preuß，in：Jaeger，2. Aufl.，2022，§ 179 Rn. 11.

项，在后诉中不得作出与之矛盾的判断。基于此，异议人针对债权的存在或者金额提出的抗辩，原则上只能限于债务人在前诉口头辩论终结前无法主张的范围。〔66〕若异议理由所依据的事实与证据在原生效裁判言辞辩论终结前即已存在，且属于债务人在前诉中已主张或可合理主张而未主张的范围，则该异议受前诉积极既判力的拘束。法院经审查认定后，应判决驳回异议方的诉讼请求。例如，债务人在破产债权申报前已就同一仲裁裁决申请撤销及不予执行，均因相同理由被驳回，此后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仍就同一理由提起破产债权消极确认之诉的，因该理由已受仲裁裁决积极既判力的拘束，法院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而非以违反一事不再理为由裁定驳回起诉。〔67〕

其二，不受既判力拘束的异议，应予实体审理。此类事由主要包括两类情形。第一类为前诉言辞辩论终结后发生的新事实，如破产受理前债权已实际清偿，此类事实原本就未纳入前诉审理范围，不受前诉判决既判力拘束。如前文所述，无论是基于本文的程序标的论，还是考虑到我国尚缺乏债务人执行异议之诉，破产债权消极确认之诉的审理范围均可涵盖此类新事实。第二类为既判力的特殊例外，以虚构名义债权为限。所谓虚构名义债权，是指通过恶意串通、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使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公证机构作出与事实不符的生效法律文书，并据此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的行为。此类事由已超出一般诉讼瑕疵，直接侵害破产财团财产，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分配利益。我国破产实务中，利用诉讼、仲裁或公证等程序虚构债权以侵害破产财产的现象屡见不鲜，〔68〕现行规范亦已将其作为启动再审、撤销或不予执行等外部程序的法定事由。因此，有必要承认此类特殊情形构成破产法上的特殊异议事由，得在破产程序中进行例外审查。

其三，破产法特有抗辩，应予独立审查。破产法特有抗辩是破产债权消极确认之诉的核心功能所在，可以当然地、不受限制地主张。〔69〕此类抗辩以破产法上的特有规定为依据，如债权是否属于《企业破产法》第113条所规定的职工债权、普通债权等清偿类别，以及是否具有可撤销性等，均属前诉判决既判力所未涉及的事项，不受前诉判决既判力的拘束。实践中，有法院将此类异议等同于对生效法律文书的否定，进而认为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救济，据此驳回起诉。〔70〕这一立场实则忽视了债权于破产法语境下的特殊性，法院应依据破产法相关规定对上述抗辩作出独立审查。

五、结　语

名义债权异议的路径选择，本质上是关于如何处理破产程序与其他民事程序之间冲突与衔接的问题。既有路径看似维护了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实则割裂了破产程序的独立性与整体性，也为虚构债权借助生效法律文书进入破产程序留下了空间。为此，本文主张确立破产债权消极确认

〔66〕 Vgl. Schumacher, in: MüKoInsO, 4. Aufl., 2019, § 179 Rn. 34.

〔67〕 参见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鲁08民终1711号民事裁定书。

〔68〕 参见丁金钰：《论基于生效法律文书的个别清偿在破产程序中的撤销》，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4年第3期，第63页。

〔69〕 Vgl. Schumacher, in: MüKoInsO, 4. Aufl., 2019, § 179 Rn. 34.

〔70〕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鲁民申2414号民事裁定书。

之诉，将名义债权的异议路径统一纳入破产程序内部解决。其理论基础在于：一方面将破产债权确认程序的标的界定为责任法上的权利，使原判决的既判力与破产程序的独立审查得以并行不悖；另一方面基于管理人职能定位、债权人期待利益与破产程序体系协调性等考量，将名义债权的效力重构为程序上的权利推定，起诉责任相应转移至异议方。这一调整不仅是技术性规则的重新设计，更关涉破产程序与普通民事程序的界分，以及程序破产法与实体破产法之间的制度衔接。在《企业破产法》修订过程中，这一问题的解决具有现实紧迫性，本文的方案可为债权确认与异议相关条款的修订提供一种参照思路。不过，消极确认之诉的引入，终究只是破产债权异议机制的局部调整，其正当性仍须置于我国破产债权申报、审查、确认体系的整体框架之下加以检验。本文仅就名义债权异议这一具体制度困境，提供一种可能的解决方案，更为系统的理论整合与规则建构，有待学界与立法的持续回应。

Abstract: Depending on whether a claim has been confirmed by an effective legal instrument, challenges to bankruptcy claims follow two distinct remedial paths. Untitled claims are addressed through an action for confirmation of bankruptcy claims, whereas titled claims must seek relief through external procedures such as a retrial or an action to set aside an arbitral award. This distinction not only makes it difficult to initiate proceedings challenging titled claims and limits substantive review, but also exacerbates the difficulties in identifying and regulating fabricated claims.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negative declaratory action for bankruptcy claims within the bankruptcy proceedings. Its jurisprudential basis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bankruptcy claim confirmation proceeding is the creditor's right under liability law against the bankruptcy estate, whereas the effect of a titled claim is reflected in shifting the burden of bringing suit to the objecting party. In terms of procedural design, the proper plaintiffs should include the administrator, other creditors, and,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the debtor; the scope of titled claims may be extended to encompass debt titles that lack enforceability; and the rules of review should be differentiated by type according to the doctrine of res judicata and grounds specific to bankruptcy law.

Key Words: titled claims, subject matter of the proceeding,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 bankruptcy claim confirmation proceeding, negative declaratory action

（责任编辑：范佳慧）